**附件一：评选条件**

**2024-2025学年北京理工大学最美大学生、最美大学生提名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集体（文明班集体）、十佳班集体、优秀宿舍（文明宿舍）的评选条件**

一、个人奖项评选

(一) 评选范围及名额确定

全日制在册学生（不含2025级新生和2025年硕转博学生）。

评选名额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优秀学生标兵** | **优秀学生** | **优秀学生干部** | **优秀班集体** | **优秀学生宿舍** |
| **本** | **研** | **本** | **研** | **本** | **研** | **本** | **研** |
| 光电学院 | 1 | 9 | 12 | 85 | 2 | 17 | 0 | 3 | 1 |
| **注：最美大学生/提名为差额评选。** |

(二) 评选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思想追求进步；

2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不处于纪律处分期内；

3.品德高尚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为人正直，诚实守信，有信念、有梦想、有奋斗、有奉献；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艺术活动，体育成绩达标，具有较高的审美素养；热爱劳动，讲究卫生。

（1）最美大学生、最美大学生提名评选

符合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：

1.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在师生中口碑好、声誉高，在学校或社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；

2.个人事迹正能量、真善美，能够代表学校学生群体“领军领导人才”，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；

3.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励，因突出事迹被广泛关注，得到校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；

4.曾获“最美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；曾获“最美大学生提名”荣誉称号的学生可参评“最美大学生”。

（2）优秀学生

符合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本科生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绩优良率在70%以上，获得二等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2.本科生上一学年在学术创新中有突出成绩，且学习成绩优良率在60%以上，获得二等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3.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，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，获得一等及以上“学业奖学金”；

4.个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，产生较好社会影响，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得到重要主流媒体广泛报道，为学校赢得声誉。

（3）优秀学生标兵

符合“优秀学生”条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本科生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绩优良率在80%以上，连续两次获得一等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

2.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，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，科研成果突出，获得特等“学业奖学金”。

（4）优秀学生干部

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党团组织、班集体主要学生干部，符合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本科生上一学年成绩优良率在60%以上，获得三等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，工作中热心服务、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；

2.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，学术成果符合评定要求，获得“学业奖学金”；且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，工作中热心服务、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【注】表彰奖励获得者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通过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程序等获取表彰奖励的，有严重损害表彰奖励声誉行为、影响恶劣的，将撤销其表彰奖励并收回证书。

二、集体奖项评选

（一）评选范围及名额确定

全日制在册学生所在班级、宿舍（不含2025级新生集体）。

评选名额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优秀学生标兵** | **优秀学生** | **优秀学生干部** | **优秀班集体** | **优秀学生宿舍** |
| **本** | **研** | **本** | **研** | **本** | **研** | **本** | **研** |
| 光电学院 | 1 | 9 | 12 | 85 | 2 | 17 | 0 | 3 | 1 |
| **注：十佳班集体为差额评选。** |

（二）评选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重视思想引领，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；

2.集体成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和不文明行为；

3.具有团结、勤奋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风气，整体学习和研究取得较好成效；

4.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公益活动、文化体育活动、劳动锻炼活动等。

（1）优秀班集体

符合集体奖项评选基本条件，且满足以下条件者：

1.班级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行良好有效；

2.班级成员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，班级骨干以身作则，具有领导力，紧密联系同学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；

3.班级高度注重班风建设，班级氛围积极向上，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形成健康向上、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，能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；

4.班级高度重视学风建设，本科生班级在上一学年及格率一般不低于80%（1-挂科人数/班级总人数≥80%），研究生班级在上一学年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，且科研成果突出。

另外，获评优秀班集体的单位同步获评学校文明班集体，相关荣誉另行发放。

（2）优秀宿舍

符合集体奖项评选基本条件，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学风良好，宿舍成员上一学年一般无不及格课程；

2.宿舍环境干净整洁，氛围温馨舒适，成员健康生活；

3.宿舍成员团结互助，形成独具特色的宿舍文化；

4.宿舍制度合理规范，且宿舍成员能够遵守和维护；

5.宿舍内学生党员、宿舍长等骨干示范作用突出。

另外，获评优秀宿舍的单位同步获评学校文明宿舍，相关荣誉另行发放。

（3）十佳班集体评选

近三年获得过或当年度拟获得“优秀班集体”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班级，可推荐参评“十佳班集体”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在评选过程中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程序，宁缺毋滥，保证评选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2.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对参评人选进行严格把关，同时对其申请材料给予指导。

3.“最美大学生”“最美大学生提名”二者不可兼得，“优秀学生标兵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三者不可兼得，对于重复申报造成的名额浪费，所在单位不再补报。

4.学习成绩、奖学金获得情况、担任职务情况等只填写2024-2025学年情况。

5.本科生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中2024-2025学年所有成绩为准，研究生学习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2024-2025学年所有成绩为准。

6.初评名单以待学校审核状态名单为准，学校复核中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个人和优秀集体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所在单位不再补报，并缩减次年评选名额。